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475,7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475,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4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165,387	97.8685	1,287,331	2.0940	23,000	0.037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166,387	97.8701	1,287,331	2.0940	22,000	0.03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166,587	97.8704	1,287,131	2.0937	22,000	0.035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166,387	97.8701	1,287,331	2.0940	22,000	0.03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166,387	97.8701	1,287,331	2.0940	22,000	0.035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166,387	97.8701	1,287,331	2.0940	22,000	0.035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776,282	92.3366	1,287,331	7.5345	22,000	0.1289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776,282	92.3366	1,287,331	7.5345	22,000	0.1289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776,282	92.3366	1,287,331	7.5345	22,000	0.12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武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